

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學生學期成績補登作業要點

99.03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99.12.2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明確訂定本校學生接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體委會國訓中心）培訓時，於培訓期間，學生學期成績補登作業處理方式之實際作業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接獲體委會國訓中心培訓選手名單通知函後，承辦單位依據來函將該生選課結果，會知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將學生之選課作業另為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於接獲體委會國訓中心課業輔導成績證明書函後，依校內公文流程經核准後，移請教務處、學務處據以補登錄學生各科及操行之學期成績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（集）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